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指示:

- 1、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原持有的 219,599,656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0 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的情况

1、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2,157,645 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557,989 股后的 219,599,656 股为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明确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股本发生变动的调整原则,其余预案内容不变。

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调整情况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原持有的 219,599,656 股已于 2022年6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0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22,157,645 股,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222,157,645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4,729.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5,510,351 股。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 原则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22,157,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2,157,645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7,667,99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7月4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2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92,824,102	41.78%	64,976,871	157,800,973	41.78%
通股					
二、无限售条	120 222 542	5 9.220/	00 522 490	210 967 022	59.220/
件流通股	129,333,543	58.22%	90,533,480	219,867,023	58.22%
三、总股本	222,157,645	100%	155,510,351	377,667,996	1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77,667,996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的 每股收益为 0.1090 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028号研发楼

咨询联系人:徐海州、胡月琴

咨询电话: 0756-7266221

传真号码: 0756-7725625-801

十、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